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0元的貸款。

同日，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財務公司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7,500,000元的貸款。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財務公司陸續與崑崙飯店訂立前期借款合同，單筆前期借款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後，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0元的貸款。

同日，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財務公司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7,500,000元的貸款。

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

1.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1) 崑崙飯店(作為借款人)
(2) 財務公司(作為貸款人)

借款本金額： 合計人民幣31,250,000元

借款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崑崙飯店可以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借款利率： 3.915%，崑崙飯店將按月結算利息。

擔保： 崑崙飯店就借款本金額和利息以其自有房產向財務公司提供抵押擔保。

還款： 借款到期後，崑崙飯店將一次性歸還本金並按期支付利息。

2. 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財務公司(作為受託人)
 - (3) 崑崙飯店(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其自有資金人民幣87,500,000元委託給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確定的借款用途、借款金額及幣種、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向崑崙飯店代為發放貸款，用於補充崑崙飯店的流動資金週轉。
- 本公司將向財務公司支付手續費，按崑崙飯店實際用款金額支付，費率為每年0.05%。
- 借款期限：** 十二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借款利率：** 3.915%，崑崙飯店將按季度結算利息。
- 擔保：** 崑崙飯店就借款本金額和利息以其自有房產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
- 還款：** 借款到期後，崑崙飯店將一次性歸還本金並按期支付利息。

三、訂立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乃為滿足崑崙飯店的流動資金需求，一方面有助於加快崑崙飯店發展，提升酒店品質；另一方面有助於本集團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有關本公司、財務公司及崑崙飯店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向錦江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交易款項的結算；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及吸收存款和提供貸款等服務。

崑崙飯店的資料

崑崙飯店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宴會服務等。

崑崙飯店為上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持有其52.5%股權，本公司持有其剩餘股權。上海國際為上國管的控股股東，上國管亦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國賓館35%股權以及海侖賓館33.33%股權，為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的主要股東。由於(1)上海國際僅與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有關連；且(2)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國際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崑崙飯店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財務公司陸續與崑崙飯店訂立前期借款合同，單筆前期借款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後，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國賓館」	指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崑崙飯店」	指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崑崙飯店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借款合同」	指	崑崙飯店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後簽訂的前期《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際」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國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海侖賓館」	指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